**委外/分包利益關係揭露聲明相關規範**

舉凡採購金額20萬以上(含)者，員工及廠商進行”**利益關係揭露聲明，**依員工、廠商分述如下

**【員工】**

* **20~100萬**：若有利益關係，須事先揭露聲明，經公司簽准後，始得參與此採購案。
* **≥100萬**：若有利益關係，須事先揭露聲明並自行迴避此採購案之議約、執行及驗收。

**【廠商】**

* **≥20萬**，若有利益關係，須事先揭露聲明，經公司簽准後，始得執行此採購案。

■應附檢核文件：

|  |  |  |
| --- | --- | --- |
| **委外/分包金額**  **(含稅)** | **營運狀況檢核** | **執行能力檢核** |
| 20萬(含)~100萬 | * 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 * 相關實績證明文件 |
| 100萬(含)以上 | * 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註1.2)** | * 相關實績證明文件 |

註1: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註2: 所得稅係指營利事業所得稅，若為免稅單位請提供免稅證明(例如:學校)

■檢附時程：

【採請購案】申辦採請購時檢附

【標案】開案申請時

【簽呈】簽呈陳送時檢附

■表單：

【員工與分包廠商利益關係事先揭露聲明書】

【分包廠商利益關係事先揭露聲明書】